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7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58,645,096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999.99 万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128.1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45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17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节余募集资金 4,674.44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8.33%。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